

两年断三指,涉巨额保险理赔,是巧合还是骗保? 在100多米深的坠车山谷,警方发现蹊跷

在老家山路上开车时,张某遇上山体滑坡,致两根手指被截。张某事先买过意外伤害险,于是他提出理赔,却遭多家保险公司拒赔。张某四处申诉时,嘉兴的5家保险公司却联合报了警,认为他有骗保嫌疑。近日,嘉兴秀洲警方介入调查,查明了事件真相。

两年连断三指

9月2日早上4点50分,四川一个小山村的盘山公路上,张某拨通了110。地上是散落的石块和一根断指,还有斑斑血迹;一辆黑色越野车坠入山崖,毁损严重。刚刚,张某正驾驶着这辆越野车。

“山路上突然跑出一只黄鼠狼,我一惊,就往里拉了把方向盘,当时左手夹着烟架在窗外,正巧山体滑坡,掉落的石块击中了我的左手食指和中指,慌忙中,我跳车逃了出去。”张某回忆,由于当时情况紧急,他没来得及思考,也不记得车子是否拉了手刹,就弃车逃跑了。汽车随即往后溜坡,坠落山崖。

因地理位置偏僻,没有监控,也没有路过的行人,当地交警部门对此以意外交通事故处理,张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从车里逃出后,张某由于食指断落、中指受伤严重,被送往附近筠连县人民医院治疗,门诊建议张某到上级医院进一步断肢再植。张某到达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后,经诊断,左手食指基底部缺损骨外露,软组织严重挫伤,左手中指近节指腹毁损离断,只剩少许皮肤相连。

接手指的费用较大,需两三万元;手指离断时间长,已过了最佳手术时间,



张某决定截掉两根手指。

作出决定后,张某拨通了多家保险公司的电话要求理赔。经鉴定,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张某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评定为九级伤残。

此后,只有1家保险公司赔付了张某9.1万元,其余保险公司觉得事有蹊跷,拒绝赔付。

巧合还是人为

据悉,张某从去年开始,先后在嘉兴的6家保险公司分别投保了驾乘险和意外险,总保费1.08万元,保额高达608万元,其中保额最高的1家为268万元。张某要求6家保险公司赔付总额近100万元。

这并不是张某手指第一次出事。去年8月19日,张某在厂里工作时,被模具压伤致截掉左手拇指,伤残鉴定结果为九级,获两家保险公司理赔26万元。而山体滑坡“意外”的发生,距离投保还不到1个月。

鉴于此,今年10月12

日,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分局接5家保险公司联合报警,怀疑被保险人有骗保嫌疑。

秀洲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走访调查张某在嘉兴相熟的老乡,发现张某的经济状况与保额不相符。张某无固定职业,平常打打零工,也没有从事高风险工作,嗜好赌博,短时间内频繁投保大额意外险,实在匪夷所思。

12月6日,秀洲警方到达四川省筠连县张某老家,对这起交通事故做实地调查。

爬到100多米深的坠

车山谷时,警方发现了重重疑点。张某的驾驶室车框及车内均未发现血迹,驾驶室车门上甚至没有落石刮擦的痕迹。若真如张某所说,被落石击中,出于本能反应势必会缩回受伤的手,在车内留下血迹。

整个事故中,“巧合”实在太多。被形状不规则的石头砸中,为何只是砸伤手指,而手背等其他部位没有受伤?

据保险公司反映,张某在理赔交涉的过程中,表现得异常冷静,反复质问“石头击中我,难道还不算意外?”

这是场苦肉计

到底是意外,还是骗保?12月8日中午,秀洲警方将张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面对警方,张某一开始表现得挺淡定,但挡不住重重质疑,最终“演”不下去,交代了“这出戏”的全过程——

9月2日凌晨4点左右,张某带着父亲来到事发地,此后他让父亲拿出

事先准备的榔头,逼迫父亲将自己的食指与中指砸断。

“1、2、3,放手!”砸断手指后,张某将车停在山坡上,让父亲在后面顶着车,自己上车挂了空挡后,让父亲离开,汽车溜坡坠入山崖。

那么,张某为何要用这种自残、毁车的方式骗保呢?原来,张某在网上赌

博,欠下40多万元的债务,去年理赔拿到的钱也都被他用在了赌博上。尝到保险的“甜头”后,张某走上了一条不归路,陆续购买保险,伪造交通事故企图骗保。

目前,张某因涉嫌保险诈骗被刑事拘留。至于他的第一次意外,警方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陈佳妮 吴春霞

……案例解析……

未经定点, 严禁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案例:一头猪从养殖到屠宰,整个过程都需要严格管控。非定点屠宰的生猪,因为没有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程序,极易导致不合格猪肉产品流入市场,危害食品安全。“对于私屠滥宰行为一定要严厉打击,确保肉品安全,让广大消费者吃上‘放心肉’。”近日,记者从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获悉,苍南县农业农村局成功查处一起未经定点屠宰生猪肉品上市案件,查获屠宰生猪肉5头,未屠宰生猪肉18头。

去年3月的一天,苍南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宜山镇某村田中间一处简易棚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陈某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生猪肉,查获已宰生猪肉5头(350公斤),未屠宰生猪肉18头(2935公斤),屠宰工具(刀具)10把。执法人员对查获的生猪肉、屠宰工具予以扣押。

解析:当事人陈某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

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肉、生猪肉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温州市生猪屠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则》的规定,苍南县农业农村局鉴于陈某是初犯,有立功表现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生猪肉及生猪肉品总重量3285公斤;没收屠宰工具刀10把;罚款158256元。

本报记者 张佳妍 整理